

“A”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69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人大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

朱光萍等 9 位代表：

你们在州人大第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持之以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第 55 号），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

下：

一、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情况

楚雄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围绕“1133”战略定位，在城乡全面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行动，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围绕建设“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美丽新彝州，突出“痛点”、“堵点”、“难点”、“盲点”，加强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强力推进，闯出一条具有楚雄特点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路子，把彝州乡村发展得更加美丽、更有特色、更有品位，让人民群众更幸福、更有获得感和自豪感。

（一）以科学制定方案为指导，明确了一个“总目标”

结合楚雄州实际，领导小组强化政策供给，根据省“一计划三方案”，按照“一年重点治理，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巩固提高，四年规范管理，五年大见成效”的要求，创造性研究制定了“一计划六方案”等一系列的方案和政策措施，确定了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完成了“顶层设计”。明确了到 2020 年的农村污水和垃圾治理的目标任务：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在今年 6 月制定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2018-2020 年）》，更加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 年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和垃圾的主要目标是：乡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65%，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配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备乡镇集镇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保洁制度，全州 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有序高效推进。

（二）以理顺管理体制为切入点，建立了一套“硬机制”

在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治理的同时，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收费机制。**印发《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指导意见》，乡镇以“居民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村庄以“村民和村集体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村民“一事一议”形式，向农户收取每月 3-5 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补充经费。多渠道筹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供水设施运营维护资金。**二是建立保洁制度。**城镇保洁方面实行清扫保洁服务外包，走市场化运作道路。农村保洁方面，建立村庄保洁员制度，确保重点村庄垃圾收集无死角、村庄保洁常态化。**三是建立宣传报道机制。**为加大对本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宣传力度，州人居办下设宣传组，并印发《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宣传方案》，组织各县市和各部门采用电视、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目的、意义和办法措施。在《楚雄日报》开设了专栏，并编发简报 34 期，及时宣传推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经验和做法。**四是建立督办检查机制。**印发《楚雄州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通报制度》《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约谈制度》《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举报制度》《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曝光制度》)等“四项制度”，认真落实双月督查检查工作，切实抓好督查整改；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按一月一通报，共印发纸质通报 16 次，下发专项督办通知 8 次(其中州级牵头部门 1 次、县市人民政府 7 次)，要求各县市主要领导对通报进行阅批，对存在问题逐项抓好检查落实。同时，于 2017 年 6 月，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推进滞后的 3 县 1 市和 1 个州级牵头部门进行了约谈。**五是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到县、细化到季，并制定了《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考核办法(试行)(7 个)》，纳入到综合绩效考核。

(三) 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着眼于两个“提升力”
着眼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项目设施建设。采用 A2/O、MBR 膜反应技术、厌氧塘、小型一体化设备等技术进行处理。全州累计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77 座，建设污水管网 660.97 公里，51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为 54.84%；329 个建制村实现了污水有效治理，平均覆盖率 37.26%。

着眼提升垃圾集中处置能力，加快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转运、乡(镇)处理”、“户收集、组转运、村处理”三种模式结合填埋、焚烧、

热解等技术工艺进行处理。全州累计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 95 个、垃圾中转站 40 个，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 169 台，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98.92%；10848 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 100%，10847 个自然村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为 99.99%，10836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 99.89%。

（四）以试点示范为突破点，抓好了三个“新理念”

加强学习考察，树立“走出去”的理念。州委州政府先后组织各县市到大理、昭通、重庆、上海、北京、温州等地考察学习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通过学习考察，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先行示范，选取了 2 个农村“两污”治理试点，牟定新桥镇马厂村、楚雄市子午镇，探索出符合我州实际且具有彝州特色的工作模式。

大力总结推广大姚县赵家店镇团塘村委会团塘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运行模式。

加大技术更新，树立“引进来”的理念。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引进了国内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较为先进的 A2/O+MBBR 处理工艺的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150 吨/日的设备仅需 80 万元，处理费用仅 0.5 元/吨，并且设备可以根据污水量进行模块化设计和人性化管理，实现无人值守，大大的减少了建设和运维成本，可以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或一级 B 标。

加快前期工作，树立“跑起来”的理念。为破解融资瓶颈，州委、州政府抓住政策利好期，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经费 500 万元，督促各县市积极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PPP 建设项目“一方案两报告”，并牵头引进多家大型企业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及早谋划前期工作，顺利使我州列为全省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PPP 模式强制试点，同时积极开展财政部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其中，姚安县、元谋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被财政部确定为第四批 PPP 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出一种适合楚雄州的 PPP 合作模式。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 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方面。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个别干部还不够重视，部分群众的环保意识差。二是经费投入不足，现如今州、县财力比较薄弱，长效管理需要的经费得不到保障和落实。三是农村规划滞后，普遍缺少排污沟，大部分的农村垃圾、畜禽粪便、杂草乱垛等长期任意排放，短时间清理较为困难。四是垃圾处理场选址困难，要远离居住点，但大多数选址用地都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土地调规难予实现。

(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起到实效，需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但我州多数地区地处山区，管网建设公里数较长，投资成本大，限制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效能，污水处理设施未能真正发挥作用；二是建设资金缺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公益性设施，需要投入资金维护管理，

由于财政拮据，治污成本高，日常管理举步维艰；三是群众生活习惯传统，居住比较分散，环保意识不强，特别是居住在山区的群众，生活污水往往是直接排放，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急需在山区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农村公厕建设情况

我州对公厕建设目标任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加快城乡公厕建设与改造。截止7月底，全州累计93个乡镇镇区建成两座二类以上公厕，建成镇区公厕252座，覆盖率为100%；累计883个建制村建成1座以上村庄公厕，建成村庄公厕1005座，覆盖率100%。在全省率先完成农村公厕建设任务，成为首个实现农村公厕全覆盖的州市。

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公厕建设的州级补助资金还未能及时兑现，在公厕管理方面还存在和无管理经费的困难问题。另外，农村公厕的使用率非常低，有不少农村公厕的日常管理费用没有落实，管理人员也缺乏，导致公厕管理不到位，由于无专人管理甚至处于关闭状态，村民无法正常使用。

（四）资金筹措方面。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中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省、州、县1:1:1筹措项目建设启动金，剩余部分由各地融资贷款方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的要求。州级在2016年底完成了《楚雄州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省级竞争性评审。实施方案确定了我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投资 36.8 亿元，通过省级测算，确定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2016-2020 年）省级资金额度为 38617 万元，州、县两级政府要各筹措 4 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目前省级下达了 14470 万元（其中：2016 年 5590 万元、2017 年 8880 万元）。县级共筹集了 4 亿元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而受 2017 年 5 月，财政部等六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 2017 年 6 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相关规定影响，融资工作标准高、政策严，多元化融资渠道受限，致使州级前期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协议贷款受阻，资金缺口较大。

三、下步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央、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认真按照《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的目标任务，将“七改三清”与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传统村落保护、旅游特色村寨建设相结合，营造农村新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村庄规划管理、长效管护机制等 6 项任务 35 项工

作指标，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以先行示范为带动，引领农村垃圾治理新模式。通过考察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验，引进浙江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模式，计划在部分县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采用不可腐烂、可腐烂、可回收三类分法机制，选取不可腐烂垃圾低温碳化处理和可腐烂垃圾有机肥处理技术工艺，探索出楚雄农村垃圾处理新路子，加快向全州推广实施。

（三）以 PPP 试点建设为契机，破解资金投入短板。加快推进楚雄州新型城镇化步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构建“投、融、建、管、营”的项目投融资建设机制，推进全州农村人居环境融资贷款，在现有融资平台的基础上，与多家大型企业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制定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一系列政策措施，建设资金由低投入向高投入转变，以财政投入为主向多元化融资转变，多措并举筹集人居环境建设资金，加大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

（四）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根本，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厕所等长效管理制度，探索城市综合执法向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引进第三方治理机制，培育市场化的专业管护队伍，提高管护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管理能力建设，逐步建立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制度；建立健全协调合作机制。建立州、县

市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和州级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部门职责衔接问题，构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和督查通报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将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对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分级考核制度，对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努力形成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考核体系；建立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宣传提高村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利用村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改变农村居民乱扔垃圾、乱堆杂物、乱排污水等影响环境的不良行为。同时要奖惩结合，制定村规民约和奖惩措施，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通报、惩戒；典型示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建设“五型村庄”的目标任务，把基础条件好的部分自然村打造成美丽宜居示范村，通过示范带动，激发村民保护环境、提升住品质的自觉性和紧迫性。村组干部、党员率先垂范，带动村民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加快发展之策、城乡建设之需、顺应民心之举，下步，我局将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好省州党委、政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决策部署，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推进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任务，继续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找准很快的“钉钉子精神”和

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从最关键的问题突破，从群众最关注的地方抓起，对生态格外珍惜、对环境倍加重视、对资源精打细算，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让彝州的山川更秀美、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和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27日

联系人：村镇建设科肖文剑

联系电话：3017924

抄送：州政府办、州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